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云）〔2024〕12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锦弘塑料制品 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锦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锦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锦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投资代码：2406-440111-17-01-133590）拟建于广州市白云区寮采寮竹路13号4栋102室，占地面积为11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920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项目主要建筑：租用1栋4层厂房的1楼北部作为生产车间（其中1楼南部及2~4楼均不属于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产品：以ABS颗粒、PP颗粒、PS颗粒、色粉等为原材料，经干燥、混料、注塑、冷却、质检、包装等工序年生产美容仪器塑料配件160吨。主要设备：注塑机、冷水机、混料机、破碎机、干燥机、空压机、冷却塔等。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

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间接冷却水定期更换，约每半年排放一次，定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工业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降噪处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存储、处置管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区，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五）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按《报告表》要求进行控制。

（六）后续国家或地方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如发改、规划、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要求的，请予以遵照执行。

六、项目投产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钟落潭镇人民政府。